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6-05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以证监许可[2014]1179 号文《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6,670,000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0.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30,167,8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8,829,795.50 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615139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30,167,800.00
减：发行费用	171,338,004.50
募集资金净额	1,758,829,795.50
减：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使用金额	969,731,406.71
减：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已使用金额	64,513,454.44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注1)	500,000,000.00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3,896.34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18,901,560.84
减：2015年购买理财产品(注2)	50,000,000.00
加：2016年到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注2)	50,000,000.00
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43,482,598.85

注 1：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注 2：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本公司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 83 天”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收回该理财产品到期本金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64,513,454.44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034,244,861.15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43,482,598.85 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行	账号	性质	余额 (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	46001006336053000000	活期存款	681,447.95

江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2201027029200010000	活期存款	2,801,150.90
		理财产品	220,000,000.00
合 计			243,482,598.85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2014年12月，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保荐机构变更，2016年2月，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6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64,513,454.44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034,244,861.15元。详见本公告末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于2014年4月6日，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人民币万元)
1	新建选矿厂项目	49,738.93	49,000.00
2	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	47,941.26	47,000.00
3	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	30,178.59	30,000.00
4	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000.00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177,858.78	176,000.00

于2014年12月9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635.79万元。

该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新建选矿厂项目	49,823.85	49,000.00
2	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	7,635.79	7,635.79
合 计		57,459.64	56,635.79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60615139_B10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已包括在本公司2014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中。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1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3,016.78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51.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424.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亏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选矿厂项目	否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	49,000.00	-	100.00	2013 年 2 月 28 日	(4,447.07)	注 3	否
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	否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	-	(47,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91.35	8,314.49	(21,685.51)	27.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购置	是	10,000.00	7,564.53	7,564.53	6,260.00	6,260.00	(1,304.53)	82.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建			3,279.90	2,435.47	-	-	(2,435.47)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否	40,000.00	39,882.98	39,882.98	-	39,850.00	(32.98)	99.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6,000.00	176,727.41	175,882.98	6,451.35	103,424.49	(72,458.4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76,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882.98 万元，不足部分调减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17.0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适用于计算实现的效益。

注 3： 由于铁矿石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报告期内新建选厂项目效益没能达到预期。